

附件

通化县文广旅单位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文广旅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（一）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，不失信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，违法违规失信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，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
（五）按照信用管理要求，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。

（六）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做出的其它承诺。

张立明

2019

（加盖公章）

2019年12月3日

